

中國人壽真多利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年11月09日 中壽商一字第1051109001號

投保特色

享有身故保險金保障，且以宣告利率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使您退休規劃無煩惱，是您最安心的選擇。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費為計算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為計算基礎。

【註】「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備齊約定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價值退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規則

- 1、繳費方法：彈性繳。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L)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目標保險費	3.5%	3.5%	3.5%	3.5%
彈性保險費	3.5%	3.5%	3.5%	3.5%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m,day}CV_x = {}_{t,m,day}V_x - {}_{t,m,day}V_x \times K$$

其中

${}_{t,m,day}CV_x$ ：投保年齡 x 歲者，第 t 保單年度第 m 個月第 day 日之解約金

${}_{t,m,day}V_x$ ：投保年齡 x 歲者，第 t 保單年度第 m 個月第 day 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K 值詳下表：

保單年度(t)	1	2	3	4	5	6	≥ 7
K	3.5%	3%	2.5%	2%	1%	1%	0%

[註] K 值依保險單所載為準。

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列表：(以男性 35 歲、105/11/09 投保且彈性繳首次保費 50 萬元為例)

【各保單年度(t)之宣告利率=2.60%】

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494,643	477,330
2	507,087	491,874
3	519,842	506,846
4	532,921	522,263
5	546,337	540,874
6	560,100	554,499
7	574,218	574,218
8	588,701	588,701
9	603,564	603,564
10	618,822	618,822
11	634,491	634,491
12	650,590	650,590
13	667,143	667,143
14	684,167	684,167
15	701,688	701,688
16	719,734	719,734
17	738,338	738,338
18	757,518	757,518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9	777,213	777,213
20	797,421	797,421

【註】此範例為概算之結果，依其假設條件不同，數值隨之變動，故該範例僅供參考。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6日曆年度為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彈性繳保險費100萬元、宣告利率2.60%、5歲保額1,495,750元、35歲保額1,495,750元、65歲保額1,254,500元、 $i=1.08\%$ 〔106日曆年度〕為例：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1	94%	94%	94%	94%	94%	94%
2	95%	95%	95%	95%	95%	95%
3	97%	97%	96%	97%	97%	96%
4	98%	98%	96%	98%	98%	97%
5	100%	100%	98%	100%	100%	99%
10	106%	106%	102%	106%	106%	104%
15	112%	110%	105%	112%	111%	109%
20	117%	116%	110%	117%	117%	114%

退費範例

以男性，1歲，生日為104/11/09，起保日為105/11/09，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大於所繳保費為例：

【假設】保額：100萬，表訂目標保險費：1,000元，實繳保險費：1,000元

保單年度	身故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退還所繳保險費
1	106/11/09	1,000	1,000
2	107/11/09	2,000	2,000
3	108/11/09	3,000	3,000
5	110/11/09	5,000	5,000
10	115/11/09	10,000	10,000
13	118/11/09	13,000	13,0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本契約「基本保險保障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 二、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三、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若第一項之「基本保險保障比率」不符合規定時，本公司將不收取要保人當次欲繳付之保險費，並通知要保人其原因。

第一項「基本保險保障比率」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倘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其「基本保險保障比率」為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